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5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18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在《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钱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或者短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所买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8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90-17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180-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365-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25%；

持有期限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5%；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3%；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5%；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3%；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7%；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8%；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7%；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02%-0.0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持有本基金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5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5%=55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55）×0.5%÷(1+0.5%)=54.45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5+54.45=109.45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109.45 =10,890.55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90.55÷1.020=10,677.01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联接基金、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渤海银行、长安银行、成都农商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莞银行、富滇银行、广州农商银行、哈尔滨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晋商银行、龙湾农商银行、南昌银行、浦发银行、泉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苏州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珠海华润银行、广发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富证券、长城国瑞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国海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鑫证券、华信证券、江海证券、开源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天风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中原证券、创金启富、泛华普益、海银基金销售、好买基金、恒天明泽、金观诚、久富财富、利得基金、诺亚正行、钱景财富、上海长量、晟视天下、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万银财富、一路财富、宜信普泽、增财基金、展恒基金、中期资产、中信建投期货、众禄基金和本公司网站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4）关于参与非直销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自2015年5月18日起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渤海银行、富滇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龙湾农商银行、泉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苏州银行、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国海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鑫证券、齐鲁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